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3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5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7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呂新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1,600,456	1,404,8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20,090	121,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	163,236	168,341
商譽	23	2,545	2,545
其他資產		1,607	1,607
		1,887,934	1,698,864
流動資產			
存貨		261,927	302,398
應收賬款	9	423,241	393,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	71,309	69,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6,192	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4	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827	514,871
		1,908,510	1,298,9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92,251	388,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235	118,546
銀行借款	12	428,692	309,256
融資租賃負債	13	27,956	13,1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96	38,703
		1,012,230	867,969
流動資產淨值		896,280	430,9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4,214	2,129,82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643,910	62,364
融資租賃負債	13	62,613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2,743	22,988
		729,266	85,415
資產淨值		2,054,948	2,044,41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5,870	175,905
儲備	17	1,866,072	1,855,02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041,942	2,030,929
非控制性權益		13,006	13,483
總權益		2,054,948	2,044,412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168,036	879,071
銷售成本	18	(928,134)	(641,215)
毛利		239,902	237,856
其他收益		19	-
其他利得－淨額		1,914	26
分銷成本	18	(48,376)	(34,8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	(137,455)	(79,701)
經營利潤		56,004	123,286
財務收益	19	489	1,428
財務費用	19	(8,703)	(4,461)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0	120,253
所得稅費用	20	(8,066)	(14,498)
期內利潤		39,724	105,75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836)	-
期內總綜合收益		38,888	105,755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0,201	104,232
— 非控制性權益		(477)	1,523
		39,724	105,755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9,365	104,232
— 非控制性權益		(477)	1,523
		38,888	105,755
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21		
— 基本		港幣2.3仙	港幣6.0仙
— 稀釋		港幣2.3仙	港幣6.0仙
股息	22	12,227	31,637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5,905	1,855,024	13,483	2,044,412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40,201	(477)	39,72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836)	-	(836)
期內總綜合收益		-	39,365	(477)	38,888
與所有者之交易					
已付股息		-	(28,144)	-	(28,144)
購回股份	15及17	(35)	(173)	-	(208)
		(35)	(28,317)	-	(28,3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5,870	1,866,072	13,006	2,054,948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629	1,499,437	9,330	1,590,39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104,232	1,523	105,755
期內總綜合收益		–	104,232	1,523	105,755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	36	–	3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8	508	–	626
已付股息		–	(44,005)	–	(44,005)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及17	1,400	27,020	–	28,4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及17	4,734	279,289	–	284,023
發行紅股	15及17	87,881	(87,881)	–	–
		94,133	174,967	–	269,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5,762	1,778,636	10,853	1,965,251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5,485	70,280
已收利息	489	1,428
已付利息	(8,818)	(4,405)
已付所得稅	(17,824)	(15,41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19,332	51,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00)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7,421)	(125,346)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52,552)	(61,03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9,573)	(188,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18,000	90,000
新訂融資租賃	26,333	-
償還銀行借款	(117,018)	(39,36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19,854)	(17,5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04	4,09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26
已付股息	(28,144)	(44,005)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420
配售及認購安排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4,023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680,721	30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0,480	169,2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871	50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	(524)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827	670,295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讓 |
|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

3 會計政策(續)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間首次生效的準則、修改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9 (修改)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和合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納上文附註第3(b)項所述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4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應用的相同，正如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述。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披露，此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改變。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	330,599	185,213	457,629	1,068	974,50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98,093	-	-	-	-	98,093
融資租賃負債	-	27,956	25,437	37,176	-	90,569
應付利息	1,964	16,844	5,867	26,862	40	51,5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225,584	35,185	25,901	1,278	287,94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83,672	-	-	-	-	83,672
融資租賃負債	-	13,184	63	-	-	13,247
應付利息	1,636	3,781	1,123	810	57	7,407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4,189	32,044	23,824	-	100,0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40	20,794	23,174	-	85,308

(c)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二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92	16,708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50,757	61,455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571,656	439,720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5,090	55,986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2,284	45,100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396,908	260,466
其他 ¹	21,341	16,344
	1,168,036	879,071

¹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港幣270,202,000元(港幣167,458,000元)、港幣164,605,000元(港幣153,904,000元)、港幣140,296,000元(港幣121,277,000元)及港幣139,408,000元(港幣114,899,000元)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

(b)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申報來自外部之收入乃按與用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802,018	456,408	1,258,426	595,602	312,687	908,289
分部間銷售	(67,829)	(22,561)	(90,390)	(25,693)	(3,525)	(29,218)
銷售	<u>734,189</u>	<u>433,847</u>	<u>1,168,036</u>	<u>569,909</u>	<u>309,162</u>	<u>879,071</u>
分部業績	<u>24,115</u>	<u>32,244</u>	<u>56,359</u>	<u>76,444</u>	<u>47,985</u>	<u>124,429</u>
未分配開支			(355)			(1,143)
財務收益			489			1,428
財務費用			(8,703)			(4,461)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u>47,790</u>			<u>120,253</u>
所得稅費用			(8,066)			(14,498)
期內利潤			<u>39,724</u>			<u>105,755</u>
折舊	<u>46,752</u>	<u>19,316</u>	<u>66,068</u>	<u>33,584</u>	<u>13,297</u>	<u>46,881</u>
攤銷	<u>1,308</u>	<u>67</u>	<u>1,375</u>	<u>453</u>	<u>83</u>	<u>536</u>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2,725,675</u>	<u>1,067,284</u>	<u>3,485</u>	<u>3,796,444</u>	<u>2,306,361</u>	<u>684,979</u>	<u>6,456</u>	<u>2,997,796</u>
負債	<u>349,184</u>	<u>148,574</u>	<u>1,243,738</u>	<u>1,741,496</u>	<u>352,758</u>	<u>122,249</u>	<u>478,377</u>	<u>953,384</u>
資本開支	<u>190,366</u>	<u>76,225</u>	<u>-</u>	<u>266,591</u>	<u>433,805</u>	<u>57,090</u>	<u>-</u>	<u>490,895</u>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跟兩大業務無關之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3,792,959	497,75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743
短期借款	-	428,692
非短期借款	-	643,910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27,956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62,6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8,728
總額	<u>3,796,444</u>	<u>1,741,496</u>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2,991,340	475,00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8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8,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988
短期借款	-	309,256
非短期借款	-	62,364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13,184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1,819
總額	<u>2,997,796</u>	<u>953,384</u>

7 資本開支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04,846	121,525
添置	266,591	-
出售	(4,567)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8)	(66,068)	(1,375)
匯兌差額	(346)	(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600,456</u>	<u>120,09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86,132	50,781
添置	179,474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8)	(46,881)	(5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218,725</u>	<u>50,245</u>

7 資本開支(續)

折舊及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6,899	33,452
分銷成本	1,066	7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478	13,216
	67,443	47,417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就本集團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52,552	168,326
其他	10,684	15
	163,236	168,341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301	10,264
可收回增值稅	39,292	39,677
向海關提供之按金	1,269	2,258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1,432	1,406
預付儲稅券	9,089	7,909
其他	11,926	7,712
	71,309	69,226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77,721	319,566
91至180日	39,849	59,834
181至365日	6,182	15,071
超過365日	677	28
	424,429	394,499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423,241	393,311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64.0%（二零一一年：84.6%）及27.5%（二零一一年：35.3%）。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之餘額，並不會授予對方更長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錄得任何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	16,192	16,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於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項下「投資活動」並呈報作營運資金變動部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項下「其他利得－淨額」。

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釐定(附註5(c))。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30,053	316,311
91至180日	36,572	61,595
181至365日	22,605	6,409
超過365日	3,021	3,965
	392,251	388,280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278,000	184,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95,550	81,882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54,722	42,954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428,692	309,256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641,161	59,405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2,749	2,959
	643,910	62,364
總銀行借款	1,072,602	371,620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借款部份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附註i)：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五年內	1,071,533	370,340
五年以上	1,069	1,280
	1,072,602	371,620

附註i： 該等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12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乃以港幣計值。由於折現之影響不大，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u>2.4%</u>	<u>2.9%</u>	<u>2.3%</u>	<u>1.7%</u>	<u>2.4%</u>	<u>2.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港幣7,0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71,000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無位於蘇州之機器質押作借款之抵押品(二零一一年：港幣49,97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356,4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740,000元)。

13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510	13,318
第二年	27,184	63
第三至第五年	38,333	-
	96,027	13,381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5,458)	(13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0,569	13,247

13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56	13,184
第二年	25,437	63
第三至第五年	37,176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90,569	13,247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27,956)	(13,184)
	62,613	63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2.14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2.92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98,8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563,000元)。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約港幣87,63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公司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2,271	22,516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72	472
	22,743	22,98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129	5,1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859	5,129	22,988
於損益支銷	(245)	–	(2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614	5,129	22,743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99,000,000	19,9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6,294	81,629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	(b)	2,609	261
— 認購認股權證	(c)	14,000	1,400
— 配售及認購安排	(d)	47,342	4,734
— 發行紅股	(e)	878,809	87,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9,054	175,905
購回股份		(350)	(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8,704	175,870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99,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2,609,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已予以發行，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18元至每股港幣2.1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獨立第三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2.03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獨立第三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認購38,000,000股新股。於二零一一年，獨立第三方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餘下權利並認購餘下14,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本公司之代理身份配售最多為本公司股份中之47,34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作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6.25元。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95,887,000元，而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1,864,000元)達約港幣284,023,000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撥付持續業務擴充及潛在收購機會。配售股份之面值合計為港幣4,734,000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878,808,9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紅股。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發行紅股予以重列。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職工授出購股權，以下列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166,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5,90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3,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計及發行紅股之影響後之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0.175	7,214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0.41	1,120

1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563	(735)	83,388	12,361	1,027	-	677	716,743	1,855,024
期內利潤	-	-	-	-	-	-	-	40,201	40,201
已付股息	-	-	-	-	-	-	-	(28,144)	(28,144)
購回股份溢價	(173)	-	-	-	-	-	-	-	(173)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	35	-	-	-	(35)	-
匯兌差額	-	-	-	-	-	-	(836)	-	(8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1,390	(735)	83,388	12,396	1,027	-	(159)	728,765	1,866,0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9,936	(735)	66,093	12,361	1,440	1,040	-	599,302	1,499,437
期內利潤	-	-	-	-	-	-	-	104,232	104,232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	-	-	-	36	-	-	-	3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8	-	-	-	-	-	-	-	508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53	-	-	-	(153)	-	-	-	-
行使認股權證後轉撥至股份溢價(v)	1,040	-	-	-	-	(1,040)	-	-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w)	27,020	-	-	-	-	-	-	-	27,0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 股份所得款項(v)	279,289	-	-	-	-	-	-	-	279,289
已付股息	-	-	-	-	-	-	-	(44,005)	(44,005)
發行紅股	(87,881)	-	-	-	-	-	-	-	(87,8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0,065	(735)	66,093	12,361	1,323	-	-	659,529	1,778,636
期內利潤	-	-	-	-	-	-	-	106,147	106,147
匯兌差額	-	-	-	-	-	-	677	-	677
職工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2	-	-	-	-	-	-	-	1,202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296	-	-	-	(296)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31,638)	(31,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295	-	-	-	-	(17,29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41,563	(735)	83,388	12,361	1,027	-	677	716,743	1,855,024

17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該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該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轉撥任何本集團期內利潤至法定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3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股份面值進行削減，且於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17 儲備(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個人及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發行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港幣1,0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港幣77,140,000元。餘下14,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以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港幣28,420,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本公司之代理身份配售最多為本公司股份中之47,342,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作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6.25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d)。

18 按性質劃分之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所包含之綜合收益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71,653	468,940
生產費用(不包括勞工和折舊費用)	53,475	40,0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成本)		
— 研究及開發	6,890	—
— 其他	220,050	139,13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6,068	46,881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75	536
研究及開發	20,269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5	—
(撥回)/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	2,294
匯兌收益淨額	(1,313)	(1,023)

19 財務收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i>財務收益</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	1,428
<i>財務費用</i>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132	3,91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6	53
融資租賃負債	555	490
	8,703	4,461

2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6	5,596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526	8,902
— 本期間抵免之遞延所得稅	(245)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	—
	8,066	14,498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

20 所得稅費用(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計提撥備：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包括於期內之稅務優惠及降低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經計及彼等之稅務豁免及優惠後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1 每股收益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40,201	104,2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9,050	1,736,122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2.3	6.0

稀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40,201	104,2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9,050	1,736,122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千股)	7,060	13,633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66,110	1,749,755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2.3	6.0

2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8仙)	12,227	31,637

23 商譽

商譽變動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增加	2,5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45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	4,441
— 興建樓宇	27,699	7,686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26,426	192,662
	154,125	204,789

2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1,208	2,360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36,339	1,189
五年以後	138,303	-
	185,850	3,549

25 關聯方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本集團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36.5%之股份(二零一一年：36.5%)。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

25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6.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億和有限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億和有限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之期間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11,588,000元。其中約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確定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彌償保證人亦會就餘額約港幣7,550,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離岸利潤查詢向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通過過支付現金及動用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先前購買的儲稅券，支付約港幣1,761,000元。有關付款已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悉數作出彌償。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386	4,2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62	44
	4,448	4,284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介乎0.63元至0.66元之價格購回合計11,9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7,653,000元。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述已購回之股份，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進行削減，且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於購回時被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付代價總和
	港幣0.1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950,000	0.66	0.63	7,6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一項策略性的業務轉型，由以往單一專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針對高增長的中國消費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深化轉型，並取得顯著進展。作為業務轉型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在武漢興建新的生產基地，其目標為向位於武漢及其周邊城市的汽車品牌提供零部件生產及焊接服務。在興建新生的武漢生產基地之前，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只集中於生產模具，故武漢生產基地的興建，標誌著本集團向大量供應汽車零部件方面進軍。由於供應零部件較單一供應模具更具規模，因此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將獲得進一步的拓展。

目前，武漢為中國主要汽車生產中心之一。多家國際汽車品牌已經或正在計劃於武漢或其周邊城市建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東風、本田、日產、雪鐵龍、標緻及通用汽車。我們相信，藉著運用我們於過去近二十年通過服務對產品質素要求甚高的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而累積的精密技術及專業生產管理經驗，新的武漢生產基地將可在當地的汽車供應鏈中脫穎而出，並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大幅增長的平台。

武漢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將分階段興建。第一期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51,00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於落成後，武漢生產基地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發展空間。然而，於本呈報期間，本集團為準備武漢生產基地的投產而投入前期費用約港幣27,159,000元，其中包括因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而支付的薪金以及為技術開發和測試而耗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加上目前製造業的勞工和其他成本普遍上漲，因此期內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61.4%至港幣40,20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的年報中所提及，由於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對發達國家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態度，因此暫時將其短期的業務增長重點轉移至相對低端的產品，並藉此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由於本集團以往專注於為高端產品如高解像高速複印機等製造模具和零部件，此變化改變了本集團所獲得的訂單類型並對利潤率產生負面的影響。於本呈報期間內，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依然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因此毛利率從27.1%下降至20.5%。但是，從正面的角度來看，本集團的收入仍然持續錄得增長，並於期內增加32.9%至約港幣1,168,036,000元。收入的大幅增加足以抵銷利潤率的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毛利金額仍錄得小幅增長至約港幣239,902,000元。

儘管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客戶暫時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相對低端的產品，但無可置疑現時客戶只是延遲推出高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新產品，而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以及產品更新換代的需要，未來高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新產品的重新面世仍然是必然趨勢。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現時外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收入仍錄得強勁的增長，這不僅反映出我們與客戶之間不斷鞏固的合作關係，也清楚顯示客戶不斷將訂單集中轉移至本集團的持續趨勢。因此，當高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新產品重新推出市場時，本集團將直接受惠，而新產品的推出亦只是時間的問題。

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現金循環日數(即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52日改善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1日。現金循環日數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以及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仍處於極低水準，僅為1%。由於在目前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供應商的財政穩定性已成為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之一，因此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於尋找生產夥伴的現有及目標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利益。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的30%至35%，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和穩健財務管理的理念，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50,757	4.3%	61,455	7.0%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571,656	49.0%	439,720	50.0%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5,090	8.1%	55,986	6.4%
其他(附註1)	16,686	1.4%	12,748	1.5%
	734,189		569,909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2,284	2.8%	45,100	5.1%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396,908	34.0%	260,466	29.6%
其他(附註1)	4,655	0.4%	3,596	0.4%
	433,847		309,162	
總計	1,168,036		879,071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24,115		76,444	
塑膠製品業務	32,244		47,985	
經營利潤	56,359		124,429	
未分配開支	(355)		(1,143)	
財務收益	489		1,428	
財務費用	(8,703)		(4,461)	
所得稅費用	(8,066)		(14,498)	
非控制性權益	477		(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利潤	40,201		104,232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由於品牌擁有者持續將訂單集中轉移至如本集團般擁有卓越產品質素和穩健財務狀況的供應商，本集團期內來自製造金屬沖壓、車床加工及塑膠注塑零部件的收入繼續錄得大幅增長。期內營業額達港幣1,168,03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升32.9%。

毛利

正如二零一一年的年報中所提及，由於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對發達國家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態度，因此暫時將其短期業務增長重點轉移至相對低端的產品，並藉此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由於本集團以往專注為高端產品如高解像高速複印機等製造模具和零部件，此變化改變了本集團所獲得的訂單類型並對利潤率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7.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0.5%。

但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32.9%，足以抵銷毛利率的跌幅，因此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金額仍錄得小幅增長至約港幣239,902,000元。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24,115,000元及港幣32,244,000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3%及7.4%。期內，本集團為籌備新的汽車業務之投產而投入前期費用約港幣27,159,000元，其中包括因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而支付的薪金以及為技術開發和測試而耗用的消耗品和原材料，加上上述毛利率的下降，期內本集團經營利潤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此外，由於上述汽車業務的前期費用主要來自金屬製品業務，因此金屬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低於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至約港幣8,703,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8,066,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6.9%，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根據舊有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由於該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稅率有所增加；以及(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發展新汽車業務而產生前期虧損，而該等虧損不能用於抵扣其他獲利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港幣40,2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61.4%。本集團利潤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的下跌，以及本集團為籌備新的汽車業務之投產而產生的前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期內，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儘管純利下跌，期內經營產生之現金仍增加107.0%至港幣145,485,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為港幣179,5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獲得新的銀行借款約港幣818,000,000元。因此，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122.3%至約港幣680,72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51	74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66	7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76	95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41	52
流動比率(附註5)	1.89	1.50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0.01	淨現金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為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致力加強存貨管理。因此，本集團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減少23日至51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66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少至76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採取措施降低存貨水平，因此儘管期內銷售成本增加，但應付存貨供應商之款項仍然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期內，本集團為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取得新的銀行貸款。該等新的銀行貸款大部份為長期銀行貸款，還款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故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同時，通過該等新的銀行貸款而獲得的大部份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因此現金及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有所改善。

儘管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仍然處於極低水平，僅為1%。

展望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短期內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將放緩，但國內汽車市場依然向好，距離飽和尚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要求越來越高，中國的汽車市場將面臨結構性調整，由以往專注於低成本汽車轉為追求高質素及性能較佳的汽車。儘管我們於過去近二十年通過服務對產品質素要求甚高的日本設備製造商而累積的精密工程技術可能超越生產低成本汽車所需，但市場轉向追求高質素汽車正好為本集團打開進軍龐大汽車市場的門戶。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現時於汽車業務的投資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回報，而本集團目前極低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以及強勁的現金狀況亦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投資資金。

最後，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之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為新的汽車業務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儘管客戶暫時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相對低端的產品，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短暫的影響，但由於產品定期更新換代的需要，高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新產品的重新面世只是時間的問題。有鑑於此，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回升仍然十分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410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3名增加11.0%。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為籌備新武漢生產基地的成立以及為進一步完善中山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落成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試產)之產能而增聘僱員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32%、53%及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8%及5%)的銷售額及約13%、66%及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1%及16%)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雖然本集團收入及開支的結算貨幣基本上匹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而非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償還借款的貨幣與經營現金流所獲得的貨幣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7,02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港幣98,890,000元之設備。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合共港幣12,227,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方式派付。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亦構成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中之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6.47%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億和有限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億和有限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之期間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11,588,000元。其中約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確定其審查結果並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彌償保證人亦會就餘額約港幣7,550,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離岸利潤查詢與香港稅局達成結案協議，並通過現金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支付約港幣1,761,000元。有關款項已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悉數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 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26,333,000元)；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9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及
- (iii) 其他融資租賃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923,000元)。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及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簽定相關融資文件日期六個月後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80,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3,250,000元)；及

- (i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2,800,000元)；及
- (iii)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 (i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 (iii) 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70,188,000元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及
- (iv) 最多達港幣18,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緊接建議 日期前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214,200	0.165	0.175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0.405	0.41
	<u>8,334,200</u>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7,214,200份及1,12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45,000元及港幣92,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 0.175元 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 0.41元 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641,480,000 (附註1)	15,292,000	-	656,772,000	37.34%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664,000	0.04%
張耀華先生	5,648,000 (附註2)	10,132,000	156,000	15,936,000	0.91%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	-	-
呂新榮博士	-	600,000	-	600,000	0.03%
蔡德河先生	-	-	-	-	-
梁體超先生	-	4,600,000	-	4,600,000	0.26%

附註：

1.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4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1,480,000 (L)	36.47% (L)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56,772,000 (L)	37.34% (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經理	149,716,078 (L)	8.51% (L)
		627,078 (S)	0.04% (S)
		143,546,098 (P)	8.16% (P)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45,946,000 (L)	8.30%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41,717,000 (L)	8.06%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37,144,000 (L)	7.80% (L)

附註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所持有的641,480,000股本公司股份。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七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12,300,000股上市股份。此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0,000	0.60	0.57	208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950,000	0.66	0.63	7,653
	<u>12,300,000</u>			<u>7,861</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更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董事酬金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金由每位港幣2,040,000元調整為每位港幣3,600,000元。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和梁體超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金由每位港幣120,000元調整為每位港幣160,000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以上董事酬金的變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並無重大更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舊管治守則被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管治守則」)。本公司及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新管治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舊管治守則及新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Chongqing Digidie Auto Body Ltd.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Are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建橋大道1號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Stamping Technology (Wuhan) Limited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區19號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7-6957 5899
Facsimile 傳真: 027-6957 589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Mould Industrial Base,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億和模具產業基地

Telephone 電話: 0755-2751 2091/2764 8817/8178 528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51 6356/2765 4111/8172 1999
Postcode 郵編: 518132